

## 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的（项目名称）高新区路灯箱变迁移及灯杆翻新项目（二次）合同包 1(旧灯笼拆除和灯杆清洗刷漆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路灯箱变迁移及灯杆翻新项目（二次）合同包 1(旧灯笼拆除和灯杆清洗刷漆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鑫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86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137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鑫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合同包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